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11.663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4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3 個，增幅為 7 個。	7.03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2.64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勞資關係
 - 綱領(2) 就業服務
 - 綱領(3) 工作安全與健康
 - 綱領(4) 僱員權益及福利
-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0.1	122.4	118.0 (-3.6%)	122.0 (+3.4%)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0.3%)

宗旨

- 2 宗旨是促進並維持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勞工處於二〇〇九年九月舉辦了一個大型研討會，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參加者逾 300 人，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代表、企業行政人員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勞工處亦於二〇一〇年一月製作一輯短片，以加強大眾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了解，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此外，勞工處繼續在全港各地舉辦巡迴展覽，廣泛宣傳有關課題及提高公眾人士對這方面的認識。

5 《二〇〇九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以訂立一項有關僱主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裁斷款項的罪行，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條例草案旨在遏止僱主故意拖欠裁斷款項，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勞工處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負責有關拖欠裁斷款項的執法工作。

- 6 勞工處亦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及職工會管理工作。

- 7 有關勞資關係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輪候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輪候諮詢面談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處理新職工會的登記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處理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登記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巡查職工會的次數	360	373	370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0 743	24 448#	24 400
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9 781	23 281#	23 20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4 388	16 657#	16 59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72.7	71.5	71.5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 408	1 080	不適用¶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83 897	83 547	83 500
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044	2 355	2 200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數目	174	137‡	不適用¶

二〇〇九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增加，主要由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以後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帶來的影響所致。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無法預算。

‡ 二〇〇九年的數目下降，主要由於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申請減少所致。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舉辦一系列活動，推廣《僱傭條例》及有關修訂；以及
- 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短片，以提高公眾對此課題的認識。

綱領(2)：就業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2.5	424.3	470.1 (+10.8%)	468.4 (-0.4%)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10.4%)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者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填補職位空缺。

簡介

10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積極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和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

11 勞工處也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

12 「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居住在4個指定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走出去」求職或跨區工作。截至二〇〇九年年底，共有36 764名申請人獲准參加這項計劃，批出津貼金額共為1.656億元，而獲批個案的財政承擔金額為2.868億元。

13 有關就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自收到僱主要求後至展示職位空缺資料所需時間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自求職者要求提供就業輔助後至安排轉介求職個案所需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為就業選配計劃的登記求職者安排深入的擇業輔導面談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1 300	1 321	1 300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健全求職者			
登記人數	168 740	181 468 ^Ψ	180 0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146 308	120 870 ^Ψ	120 000
殘疾求職者			
登記人數	3 327	3 185	3 2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2 490	2 436	2 400
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	63 636	71 680 [§]	72 000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數目	1 949	1 998	1 95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數目	662	599 ^λ	600

^Ψ 由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以及其後經濟下滑，二〇〇九年的健全求職者登記人數有所增加，而獲安排就業人數則減少。

[§] 二〇〇九年的人數增加，是由於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自二〇〇八年三月起全面投入服務。

^λ 二〇〇九年「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宗數下降，是由於經濟下滑以致人力需求放緩。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為零售業界成立招聘中心，向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支援，以切合零售業界的招聘及就業需要；
- 向偏遠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空缺搜尋終端機，試行與他們分享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以及
- 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工作。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1.6	355.5	347.2 (-2.3%)	345.6 (-0.5%)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2.8%)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適當地控制對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簡介

16 這綱領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向有關機構／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印製指南和其他宣傳品，以宣揚有關資訊。勞工處亦會進行特別推廣性質的探訪，鼓勵僱主採用自我規管方式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若工作場所的情況可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即時

總目 90 – 勞工處

危害，勞工處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消除有關危害。勞工處也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發生意外。

17 在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方面，勞工處一貫的政策，是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行業或機構採取行動。除了進行一般的視察外，勞工處亦會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促使業界遵守監管架構的規定，並深化管理人員和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勞工處在二〇〇九年進行了多項特別執法行動，以確保塔式起重機及流動式機械操作、建築工程(特別是高空工作及在升降機槽內的平台上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使用電力、在炎熱天氣下工作、貨櫃處理及倉庫工作和飲食業的安全。年內，勞工處成立了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辦事處，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表現實行更積極的監察，並着重與策略性伙伴的合作，以加強執法和宣傳。

18 勞工處在二〇〇九年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亦舉辦連串針對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工作安全，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各有關人士的安全意識，其中包括繼續推行為期兩年的宣傳活動，呼籲工人為家人着想，注意工作安全。

19 勞工處在二〇〇九年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發出了一份風險評估核對表，就評估中暑的風險和有效的預防措施提供實務指引。此外，勞工處與僱主組織、職工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持份者合作舉辦宣傳活動，推廣一套專門介紹預防各類職業病的策略的教育資料套件。鑑於爆發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勞工處啟動了應變計劃，加強視察一些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地點，包括醫院、診所、老人院、豬場、屠房、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和邊境管制站，以及因有感染個案而停課的學校，以確保他們採取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

20 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08 450 ψ	111 866	119 029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496	516
對職業病進行調查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性質的探訪次數 ...	4 620 ψ	5 803	5 73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30	4 706	4 713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平均次數 ...	1 030	1 046	1 047
處理壓力器具的登記申請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100	2 263	2 280

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和推廣性質探訪的目標次數會(分別由 103 050 次及 4 390 次)向上調整，以反映勞工處在二〇〇九年年中完成招聘工作後，執行這些職務的人員數目有所增加。

指標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4	22 δ	不適用 ϕ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4 908	12 432 δ	不適用 ϕ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27.2	22.7 δ	不適用 ϕ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157	137 δ	不適用 ϕ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6 811	23 556 δ	不適用 ϕ
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2.9	11.4 δ	不適用 ϕ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0 913	11 580	不適用 ϕ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的警告數目	32 378	30 559	不適用 ϕ

總目 90 – 勞工處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檢控數目	1 770	1 887	不適用 ϕ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1 416	1 377	不適用 ϕ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 次數	24 972	25 906	25 0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243	1 259	1 24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 次數	386	309@	29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2 988	3 539 ϕ	不適用 ϕ

δ 二〇〇九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此外，進行資料處理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另一方面，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有待政府統計處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底公布每年的就業數字，方可作實。

ϕ 無法預算。

Δ 包括其後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與工作無關的個案。

@ 二〇〇九年有關考試及批准豁免次數有所減少，是由於申請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的數目下降所致。

ϕ 二〇〇九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是由於加強執法行動後發現較多違規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和裝修及維修工程持續增加，針對高空工作、棚架工作安全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展開宣傳活動和加強執法，以提高安全意識和確保持責者遵守安全規定；
- 透過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加強建造業及飲食業有關持份者的安全意識；
- 因應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指引，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以改善在建築地盤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提升在地盤升降機槽內工作的安全；
- 編印有關使用電力的職業意外及傷亡個案的專輯，以推廣安全作業方式，提高有關持份者的安全意識；
- 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及
- 推動業界更廣泛採納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5.9	232.0	225.4 (-2.8%)	230.3 (+2.2%)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減少 0.7%)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3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4 勞工處在二〇〇九年繼續進行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進行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聘請資深的前警務人員，以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的能力，以及對違例者迅速採取檢控行動。

25 勞工處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勞工處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6 在二〇〇九年，勞工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條例草案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獲得通過，並預期快將實施。

總目 90 – 勞工處

27 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讓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利和義務有更深的認識。為此，勞工處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和九月安排了2次資訊站，並會在二〇一〇年二月和三月再安排2次。勞工處亦在公眾地方播放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僱用外傭的須知要項。

28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已展開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29 有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對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次數	120 000	132 525	139 718	137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820	839	822	82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在職業醫學組輪候辦理病 假審查手續所需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發出警告數目	539	617 ^Λ	不適用 ^Ω
檢控數目	3 057	4 233 ^α	不適用 ^Ω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45 795	44 403 ^β	44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數目	59 867	55 799	56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5 728	7 404 ^γ	7 400
調查有關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66	53	不適用 ^Ω

Λ 二〇〇九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是由於在視察時發現的違規情況較多所致。

Ω 無法預算。

α 二〇〇九年的檢控數目增加，是由於當局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β 二〇〇九年會面的次數減少，是由於需要出席會面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受傷僱員人數進一步減少。

γ 二〇〇九年的申請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海嘯令營商環境更困難及無力償債個案增加所致。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繼續進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為實施法例進行預備工作；以及
-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20.1	122.4	118.0	122.0
(2) 就業服務	392.5	424.3	470.1	468.4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341.6	355.5	347.2	345.6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215.9	232.0	225.4	230.3
	1,070.1	1,134.2	1,160.7 (+2.3%)	1,166.3 (+0.5%)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2.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 萬元(3.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舉辦活動推廣《僱傭條例》及有關修訂，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 萬元(0.4%)，主要由於部分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和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額外撥款以加強及整合就業服務；在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為此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成立零售業招聘中心，為此開設 5 個公務員職位；向偏遠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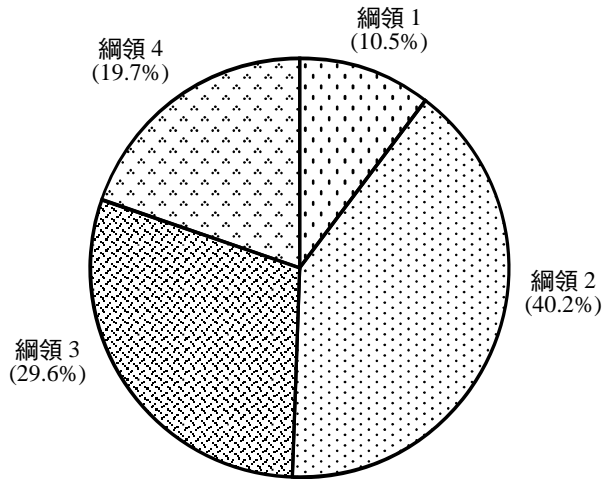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0 萬元(0.5%)，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以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無須再支付一些採購及提升設備的一次過開支。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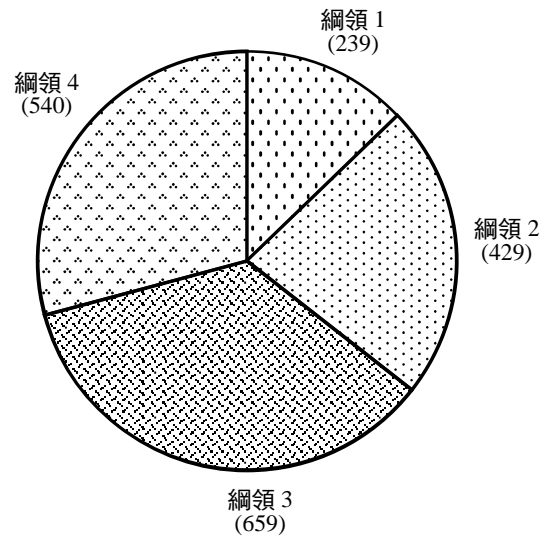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0 萬元(2.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進行立法和預備工作，管理新電腦系統，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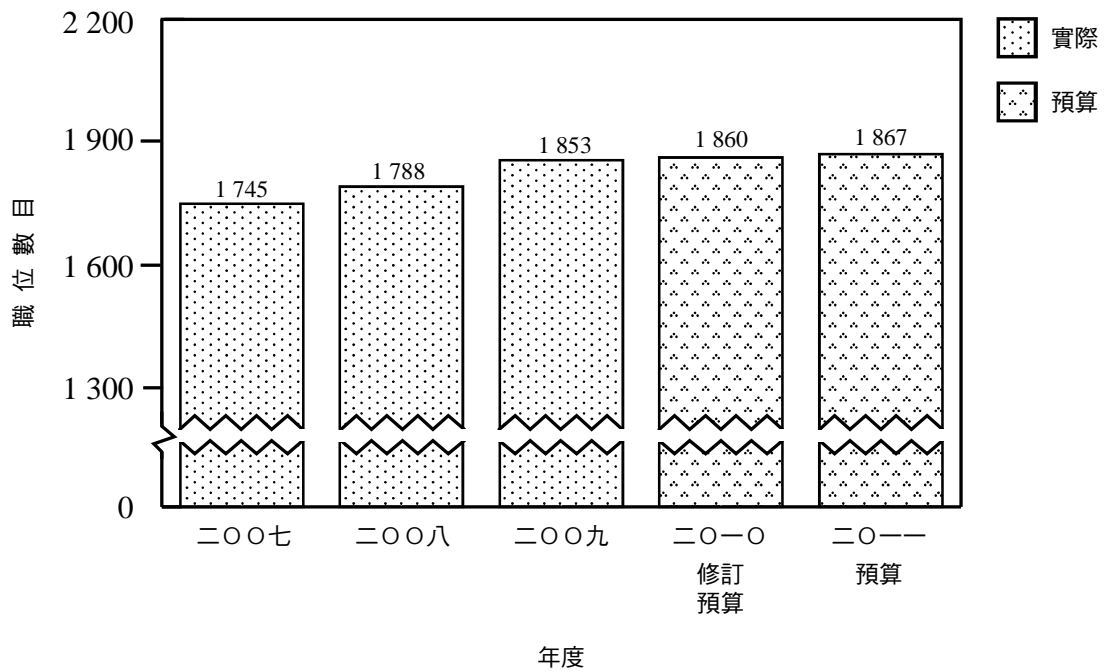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910,008	972,000	927,800	924,976
280	2,961	3,316	3,316	3,406
295	2,665	2,985	2,985	3,065
	915,634	978,301	934,101	931,447
非經常開支				
700	154,425	155,896	226,644	232,190
	154,425	155,896	226,644	232,190
	1,070,059	1,134,197	1,160,745	1,163,63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	—	—	2,630
	—	—	—	2,630
	—	—	—	2,630
	1,070,059	1,134,197	1,160,745	1,166,267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66,267,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22,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6,20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24,976,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1 859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開設 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03,18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35,763	786,505	756,859	766,047
－ 津貼	9,524	4,102	11,057	8,106
－ 工作相關津貼	1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80	2,033	1,931	2,62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093	2,848	2,942	3,18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48,742	164,976	142,846	129,448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12,805	11,533	12,162	15,562
	<u>910,008</u>	<u>972,000</u>	<u>927,800</u>	<u>924,976</u>

5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406,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該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065,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630,000 元，是為在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而採購設備的撥款。

總目 90 – 勞工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9-10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0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 計劃	3,500,000	31,305	300	3,468,395
532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700,000	491,229	40,000	168,771
863	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	398,600	—	36,800	361,800
864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140,000	—	47,513	92,487
891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365,000	96,163	97,431	171,406
899	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 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 學員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 計劃	6,250	3,430	1,520	1,300
	總額	<u>5,109,850</u>	<u>622,127</u>	<u>223,564</u>	<u>4,264,159</u>